司法院舉行學界參與司改座談會

翁院長邀請俊彥就專業提供建言

期待司法配合社會環境科技潮流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假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行「學術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主持。應邀出席者計有中央研究院陳定信院士、社會所瞿海源所長、臺灣大學顏清連、林瑞雄、陳正宏、呂亞力教授、政治大學胡歐蘭館長、中央大學王邦雄教授、臺北大學侯漢君教授、成功大學吳新興教授、交通大學林松山院長、陽明大學張茂松副校長等系所教授及學者專家代表柴松林、丁庭宇、金恒煒等近二十人，會中發言踴躍，代表們紛紛就其專業之學術領域提出司法改革之建言，充分達到溝通與交流目的。

翁院長致詞歡迎與會代表撥冗參加並表示為因應日新月異之社會變遷，司法改革的腳步亦應配合加快速度以切合時代潮流的趨勢，為免閉門造車，並期事半功倍，自本年度起逐月邀請不同領域之代表舉行座談聽取意見，希望大家多多提供意見，供司法興革之參考。緊接著楊秘書長仁壽簡報表示司法院自去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即擬定一系列有系統的改革計畫，逐一落實推動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建構堅固之事實審、落實候補制度，使年輕經歷不足之初任法官先充任陪席法官，必須經過五年之歷練期間，才能獨立辦理簡易案件，並研議法官之職等，讓法官僅有資深、資淺之分，而無職等高低之別，另擬建立專家參與審判諮詢制度」，讓專業性之案件有專家參與審判，提供法官諮詢……等等，以達到「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司法改革三大目標。

本次與會者發言熱絡，提出的問題包括：一、因應科技、社會進展，法律應針對環境性的不同而隨時檢討。例如：新的醫學療法在臨床實驗的過程中所衍生的法律問題；人類基因圖譜已解析出來，可預算委託學術界就預防犯罪作前瞻性之研究。三、淡化「被告自白」在訴訟法上之證據能力。四、加強法官之專業素養及進修，建立法官終生學習之觀念。五、定期辦理在職法官關於「工程專業」方面之課程。六、訓練翻譯人才，大量翻譯外國之著作資料，以提昇法官之知識領域。七、建立超然客觀之法官評鑑制度。八、落實不適任司法人員之淘汰制度。九、加強司法宣導教育，改變一般民眾對司法之形象。十、司法院出版品應廣為流通，以達推廣教育之效果。司法院長翁

司法院定期公布請託關說司法案件

八十九年四月至六月份僅乙名違規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實施定期公布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今年（八十九年）一月至三月份公布違規者計兩名，日前，該院頃以（八九）處政二字第〇〇九八六號函公布四月至六月請託關說案名單計楊世雄乙名，茲將其請託關說事件一覽表全文刊登於下：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八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定期公布請託關說事件一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姓名	身分或職稱	時間	地點	請託關說方式	請託關說事項及經過	處理情形
01	楊世雄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法警長	八十九年二月十日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口頭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四一號臧物案被告王〇〇為楊世雄舊識，上開時間楊員於該案承辦法官訊問王〇〇結束後，尾隨其後表示：「王〇〇平日表現良好，檢察官雖請求宣告強制工作，此部份請法官詳細調查」，意圖影響司法案件之決定。	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核定楊世雄記過乙次處分。

說明：依「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定期公布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辦理。

高雄地院成立積案清理小組

同仁戮力以赴結案績效斐然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翁院長偕同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等於六月二十一日下午繼視導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後，於四時許接續視導高雄地院，並假該院五樓會議室與各庭長及民事執行處書記官以上同仁舉行座談。

會中由蔡院長文貴首先就該院民事執行處現有業務推動情形提出報告並指出，執行案件因經濟不景氣而數量激增，再加上執行人力與案件負荷量難以平衡等因素，在去年底，執行處了一人充作二人用的效率。由目前統計資料顯示，去年每月每股平均結案為一百六十件，今年五月，每月每股總結案已達二百七十件，雖然新案件數比去年激增，但經由大家努力，結案的數量已超過新案，今年五月份未結件數更較四月份未結件數減少一千餘件。

翁院長致詞時表示，執行處的嚴重積案一直是大家很心痛的問題，也是許多法院相同的困難和處境。司法院投注相當多的人力，也成立專門小組，到各地法院實際了解問題之所在，進而修改法令，甚至法律。但是問題仍然嚴重，希望同仁能繼續為司法努力。由於現在人民對司法的期待比以前更為殷切，人民的權利意識也更高漲，大家必須付出更多的努力，才能符合人民的盼望。近幾個月來執行處所提高的工作效能已顯示出同仁工作的辛勞與成果。最後，希望同仁能以服務的單位、職位為榮，了解工作是為社會有所貢獻，如此才能在辛苦工作之餘，保持心情愉快，身體健康。（玲）

行政法院改制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成立暨院長就職宣誓典禮翁院長致詞稿

今天是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成立暨院長就職宣誓典禮的日子，承蒙許院長、陳部長、各位大法官、謝委員啓大及各位貴賓，前來觀禮，並致詞嘉勉，本人首先在此深表感謝。同時也要對經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之鍾院長、首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葉院長、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院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院長致以深摯之賀忱。

行政訴訟法新制的催生，各方獻替良多，才能底於成。其過程不僅艱辛，而時間前後亦長達十九年之久，司法院於七十年十月間成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由林前大法官紀東、城副院長仲模、楊前大法官建華、張大法官特生、王院長甲乙先生、陳大法官瑞堂、涂大法官懷瑩、吳大法官庚、陳大法官計男、曾大法官華松、張劍寒教授、古登美教授等專家學者擔任研究委員，並由林前大法官紀東及本人兼召集人。先後經二百五十六次熱烈之討論，歷時十一餘年，終於八十一年十月間完成修法草案，並於八十二年初送請立法院審議。審議中承謝啓大、邱太三、蘇煥智、劉光華等立法委員及黃前立法委員國鐘先生的鼎力支持，陳主任委員清秀的從旁協助，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三讀，並由總統公布，定於今日施行。對於這些法學先進們在無數晨昏日子裏，殫精竭智付出心力的貢獻，本人在此也感無上深摯之敬意與謝意。

修正行政訴訟法係以我國現有行政訴訟為基礎，除以我國固有行政訴訟為採德日之立法例，因而該法可謂當今最新的行政訴訟立法，行政訴訟法修正條文將原先規定之三十四條條文增訂為三百零八條條文，其修訂範圍甚廣。新法採行二級二審制，使當事人獲得審級救濟之利益，符合現代法治國家之趨勢；擴充救濟之範圍，由原先僅有之撤銷訴訟增訂確認、給付訴訟（給付訴訟尚包含課予義務及一般給付訴訟），使人民權益得以充分保障；增設維護公益之特種訴訟，使民眾得以參與涉及公益之違法行政處分之救濟；另採情況判決制度，使行政法院能審酌公私利益之均衡。凡此等規定，均屬加強對人民權益之保障，並促使國家行政權合法之行使。

今天就職的四位院長學驗均豐，歷練完整，能力、操守均屬一時之選，相信藉他們的領導，行政法院之院務必能順利的推展。司法之改革，國人期待非常殷切，權威的法律，有待以人民為中心之司法來實現，此次為施行行政訴訟法新制，固然所有司法人員在充分研討與籌備下，有了相當的準備，奠定了良好基礎，然而隨時代之進步，人民對司法期盼日高，故仍請今日榮膺新職之四位院長，能凜於改革應止於盡善盡美之重責大任，務實求新，以資建構此跨世紀之創舉，庶無愧於全民之期待。最後敬祝四位新任之院長們，院務順利，在座之貴賓、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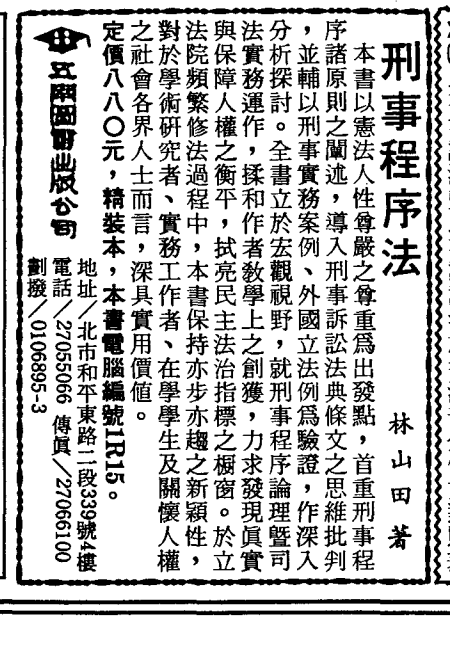
❖資料多元運用：查詢結果可複製、貼上、列印、存檔，或併入各類文件、書狀製作，省時省力，提昇工作效率。

❖資料永續增補：每一或二個月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並送您網際網路上網教育訓練卷6小時，ISP帳號30小時

●唯一最完整的法律訴訟系統並能結合檢索系統。





刑事程序法　林山田著

本書以憲法人性尊嚴之尊重為出發點，首重刑事程序諸原則之闡述，導入刑事訴訟法典條文之思維批判，並輔以刑事實務案例、外國立法例為驗證，作深入分析探討。全書立於宏觀視野，就刑事程序論理暨司法實務運作，採和作者教學上之創獲，力求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之衡平，試亮民主法治指標之櫥窗。於立法院頻繁修法過程中，本書保持亦步亦趨之新穎性，對於學術研究者、實務工作者、在學學生及關懷人權之社會各界人士而言，深具實用價值。

定價八八〇元，精裝本，本書電腦編號1R15。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定價新台幣三五〇元）

XX047民事訴訟法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合署律師事務設備齊全　辦公環境佳近法院

意洽廖律師　中市三民路一段〇三號二樓之二

或蔡先生　電話：（〇四）三七五四三二一

輔權法律事務所誠徵

誠徵律師

（一）執業地區：（高雄、屏東、台南）。

（二）精通國台語、環境舒適、待優。

意者請備履歷及照片寄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三十九號十一樓之二　人事部收

禮聘律師數名（實習畢）

經驗不拘，具服務熱忱，熟悉兩岸事務尤佳

新所設立，辦公環境清雅。意者請電洽函寄

所址：桃園市中正路一二四九號十三樓之三

電話：（03）3580186

傳真：（03）3254440　洽邱小姐